

##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 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忻宏先生

#####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331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72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刘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 修订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权益分派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股份回购注销实施结果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156 万元变更为 12755.4 万元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并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及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应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具体资料提交要求，以上相关变动需分开提交。本次会议审议因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156 万元变更为 12800.4 万元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56 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2800.4</b>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156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<b>12800.4</b>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1,331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 朱爽、杨北杨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 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6 日